申扎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方案（第二批）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区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安排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市、县关于对财政涉农资金统筹工作的总体安排，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十三家单位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建设内容指引（试行）的通知》（藏乡振发〔2023〕164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等六家单位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藏财农〔2023〕5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政策，圆满完成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任务、结合我县工作实际需要，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决守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创新涉农资金管理机制，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政府充分发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主导作用，由政府按照科学规划，突出重点统筹规划原则。提高整合的涉农资金效益，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坚持精准发力紧紧围绕全县主导产业针对基础设施建设的薄弱环节，注重实效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整合工作。坚持在资金整合中，各部门要本着“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各记其功”的原则，切实负责，推动工作。

三、目标任务

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际情况，通过整合资金，推动形成我县“开源节流”的财政资金整合支出新格局，激发县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围绕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以脱贫攻坚巩固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契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创新财政投入机制，提高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围绕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政策性补助，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动力，助力全县乡村振兴工作。

四、资金来源及规模

我县财政涉农资金本次到位5949.62万元，本次整合资金5949.62万元，缺口资金350.3892万元。

（一）中央财政本次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37.2万元，非衔接资金2408.7万元。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188万元；

2.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49.2万元。

3.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140万元。

4.2023年生态保护岗位补助资金2024.4万元。

5.2023年生态保护岗位（公路管护）补助资金244.3万元。

（二）自治区财政本次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0万元。

（三）那曲市财政本次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33.72万元。

（四）其他资金

1.2023年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70万元。

五、资金投向

申扎县2023年整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680.92万元，资金投向多方面全覆盖，在各领域发挥积极作用。资金具体投向情况如下：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类1659.5万元；美丽宜居整村推进类（含产业项目）1795.06万元；其他类1个16.36万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生态护林员）类1个140万元；组织部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类1个70万元。

（一）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类

投向基础设施类3个，总投资共计2325万元，本次补充到位1659.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19.5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0万元）。

**1.项目名称：申扎县夏拉片区产业路卡乡上仓贡玛村道路提**

**升工程**

**建设内容**：路线总长16.015888公里，路基宽度4.5m，按四级公路设计，10cm厚砂石路面。（本项目含一处保通点，位于主线K14+576处右侧，全程约3Km,保通点起点处涉及一座保通钢架桥）。

保通桥一座：设1座ZB200型钢架桥，0.67（三排单层钢桁架）+4.2（机动车道）+0.67（三排单层钢桁架）=5.54m；桥梁中心桩号为K0+248.5，桥梁全长37.9m，孔径为 1-27.432m，上部构造采用 ZB200 型贝雷式钢架，下部构造桥台采用 U 型桥台，扩大基础。

**建设地点**：卡乡上仓贡玛村

**建设年限**：1年

**总 投 资**：850万元

**补充到位资金：**595万元（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560万元、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35万元）。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交通局

**责 任 人：**拉巴曲珍

**绩效目标：**该项目覆盖受益71户293人，项目建成后，群众转场放牧、出行更加安全便捷，改善畜产品运输条件，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增加收入，助推乡村振兴。

**2.项目名称：申扎县夏拉片区产业路下过乡扎热罗玛村道路提升工程**

**建设内容：**路线总长15.110725公里，路基宽度4.5m，按四级公路设计，10cm厚砂石路面。本项目共设 3 座 ZB200 型钢架桥，其中 2 座中桥，1 座小桥。（本项目两处保通点（拟建项两处保通点位于那曲市申扎县境内，起点顺接主线K15处，保通点长度分别为约3公里及4公里）

1 号中桥：中心桩号为K3+918.8，桥梁全长29.804m，孔径为 1-21.336m；

2 号中桥：中心桩号为K5+642，桥梁全长29.804m，孔径为 1-21.336m；

小桥：中心桩号为 K10+469.5,桥梁全长 26.756m,孔径为 1-18.288m。

3 座桥梁上部构造均采用 ZB200 型贝雷式钢架，0.67（三排单层钢桁架）+4.2（机动车道）+0.67（三排单层钢桁架）=5.54m；下部构造桥台均采用 U 型桥台，扩大基础。

**建设地点：**下过乡扎热罗玛村

**建设年限：**1年

**总 投 资：**1075万元

**补充到位资金**：752.5万元（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702.5万元；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50万元；）。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交通局

**责 任 人：**拉巴曲珍

**绩效目标：**该项目覆盖受益102户456人，项目建成后，群众转场放牧、出行更加安全便捷，改善畜产品运输条件，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增加收入，助推乡村振兴。

**3.项目名称**：**农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建设内容：**申扎县8个乡镇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158口水井（建设内容：维修井房、保暖技术改造、配备供电系统、水泵等设备及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申扎县8个乡镇

**建设年限**：1年

**总 投 资**：400万元

**补充到位资金**：312万元（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57万元；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55万元）。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水利局

**责 任 人：**杨友华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945户5670人，项目实施将该项目的实施，将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条件和健康状况，使受益群众的饮水安全得到保障，消除因水质较差带给人们的各种疾病，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群众通过参与项目建设，增加收入。

（二）美丽宜居整村推进类

投入美丽宜居整村推进类5个，本次到位1795.06万元（其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652.14万元，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49.2万，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000万元，那曲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93.72万元），缺口资金350.3892万元。

**1.项目名称：**马跃乡门唐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原有住房提升改造71户，共5559.90㎡，公共服务配套建筑面积2575.39㎡。蔬菜大棚维修。加压泵房建筑面积37.26㎡，生态卫生厕所2座51.20㎡，公共浴室建筑面积218.86㎡，羊圈棚建筑面积536.00㎡，牛圈棚建筑面积536.00㎡；配套道路工程及道路边沟等附属设施。

**建设地点**：马跃乡门唐（1）村

**建设年限**：1年

**总 投 资**：3300万元

**补充到位资金：**681.2508万元（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471.2308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49.2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67.1万元；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93.72万元）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乡村振兴局、申扎县住建局、申扎县民宗局

**责 任 人：**阿旺金巴、刘同顺、格桑尼玛

**绩效目标：**实施马跃乡门唐村示范村及民房改造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改善村容村貌，既美化农牧民生活环境，又保护生态环境，能有效地改善农牧民生活环境，帮助农牧民脱贫致富，根本上改善了他们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为其彻底摆脱贫困，项目的实施促进农牧民转变观念，提高素质增强自身发展能力，发展壮大牧业产业基础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齐全，使群众幸福感提升，受益85户408人。

**2.项目名称：**申扎县买巴乡东热村巩固提升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涉及新建旱厕、新建圈舍、圈舍院子、旧房外立面及内部改造、物资储备库、水泵房、附属工程等的建设，并对相关设备进行购置。其中，新建旱厕129.44m2；新建圈舍362.40m2；圈舍院子3座；旧房外立面及内部改造3040.00m2；物资储备库297.99m2；水泵房140.40m2；附属工程包括砂石路403.05㎡、太阳能路灯工程80盏、道路提升整治8750.60㎡、室外电气工程1项、室外给排水工程1项、原有房屋拆除及外运1206.78m3、原有水泥地面拆除及外运6892.15㎡、硬化工程647.54㎡、砂石路改造（涵洞建设）20个、篮球场围栏92.80m、设备购置包括中区变频给水设备2套、生活水箱1套、消毒设备2套、在线监测管控平台1套、250kVA箱变1套、污水处理设备1套；原有民房改造（40户）3040㎡等附属工程。

**建设地点**：买巴乡东热村

**建设年限**：1年

**总 投 资**：1600万元

**补充到位资金：**81.6546万元（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81.6546万元）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乡村振兴局、申扎县住建局

**责 任 人：**阿旺金巴、刘同顺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以后，进一步提升改善整个村村容村貌，发展壮大牧业产业基础从而壮大整个村集体经济，为更快实现乡村振兴目标奠定更坚实的基础，覆盖群众受益47户255人。

**3.项目名称：**那曲市申扎县马跃乡泽典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涉及新建旱厕、新建圈舍、圈舍院子、外立面及内部改造、新建浴室、绵羊育肥中心、新建仓库、水箱间、附属工程等的建设，并对相关设备进行购置。其中，新建旱厕97.08m2；新建圈舍483.20m2；圈舍院子4座；外立面及内部改造1440.00m2；新建浴室70.40m2；绵羊育肥中心包括绵羊育肥棚624.18㎡、工具间554.4㎡、管理、消毒、贮藏、防疫室111.94m2、旱厕32.36m2、绵羊育肥中心附属（围墙大门硬化）；新建仓库297.99m2；水箱间140.40m2；附属工程包括砂石路1165.92m2、道路提升4095.00㎡、室外电气工程1项、室外给排水工程1项、打井80.00m、新建挡土墙186.93m、土石方工程1项、硬化工程573.13m2、设备购置包括中区变频给水设备2套、生活水箱1套、消毒设备2套、在线监测管控平台1套、125kVA箱变1套、污水处理设备1套；原有民房改造（16户）1040㎡等附属工程。

**建设地点**：马跃乡泽典村

**建设年限**：1年

**总 投 资**：1500万元

**补充到位资金：**99.2546万元（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99.2546万元）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乡村振兴局、申扎县住建局

**责 任 人：**阿旺金巴、刘同顺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以后，进一步提升改善整个村村容村貌，发展壮大牧业产业基础从而壮大整个村集体经济，为更快实现乡村振兴目标奠定更坚实的基础，覆盖群众受益40户244人。

**4.项目名称：**巴扎乡色尼示范引领村及民房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1.专业合作社生产功能房646.22㎡；2.养殖基地1595.85㎡；3.新建浴室194.49㎡；4.新建储备库788.8㎡；5.新建仓库155.68㎡；6.牛棚圈提质改造；7.羊棚圈提质改造；8.生态卫生厕所179.2㎡；9.新建垃圾池500㎡；10.村容村貌整治工程：停车位混凝土铺装1206㎡；硬质铺装2037.35㎡；宣传栏6个；防腐木坐凳9个；建设警示牌1个；土石方工程1项；混凝土道路13349㎡；波形梁护栏1307㎡；道路边坡防护1106㎡；11.供水工程：综合房46.47㎡，取水房30㎡，清水池1座，供水管网工程；道路排水工程1项，室外强电工程1项，太阳能路灯160盏，风貌保留及升级改造1200㎡，3处羊棚圈进场碎石道路1050㎡，浴室采暖194.49㎡，温室改造1项，公厕及运动场周边硬化633.18㎡，养殖基地外界点1100米，育肥基地生产棚区库房（繁育基地）牛棚圈提质改造。（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1.垃圾桶10个；2.3.5m³的垃圾箱2套；3.钩臂式垃圾车1辆；4.体育及建设设施1项；5.400KVA箱变1套；6.太阳能热水器5套；7.供水工程设备2套；8.变频加压泵1套；9.加药系统1套；10.一体化净水设备1套；11.消防水池1座；12.生活水箱1座；13.80KVA箱变1套。

**建设地点**：巴扎乡色尼村

**建设年限**：1年

**总 投 资**：4650万元

**补充到位资金：**519.52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519.52万元）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乡村振兴局、申扎县住建局

**责 任 人：**阿旺金巴、刘同顺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以后，进一步提升改善整个村村容村貌，完善牧业产业基础从而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群众有了增收渠道增加收入，为更好更快实现乡村振兴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提升群众幸福感。

**5.项目名称：**申扎县卡乡德朗示范引领村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育肥基地394.41平方米;生产区棚圈、库房338.75平方米;浴室194.49平方米;农畜产品加工部265.04平方米;购置母畜150头，村内道路提升改造12476.33平米太阳能路灯170盏;民房改造36户;新建厕所3间，每座面积37.12平方米等附属设施。

**建设地点**：卡乡德朗村

**建设年限**：1年

**总 投 资**：4450万元

**补充到位资金：**413.38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413.38万元）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乡村振兴局、申扎县住建局

**责 任 人：**阿旺金巴、刘同顺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以后，进一步提升改善整个村村容村貌，完善牧业产业基础从而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群众有了增收渠道增加收入，为更好更快实现乡村振兴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提升群众幸福感。

（三）其他类

投向其他类1个，总投资共计16.36万元，本次到位16.3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36万元）。

**3.项目名称：**申扎县2022年7月-2023年6月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半年以上补助资金

**建设内容：**兑现135名脱贫群众外出务路费和求职补贴，其中跨县就业群众28人，跨市就业群众105人，跨省就业群众2人。

**建设地点**：申扎县8个乡镇

**建设年限**：2个月

**总 投 资**：16.36万元

**到位资金：**16.36万元（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6.36万元）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人社局

**责 任 人：**桑珠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以后，进一步增加群众收入，激发群众外出务工的动力，覆盖群众受益135人。

（四）生态岗位类

投入生态岗位类1个，本次到位2408.7万元（申扎县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资金140万元，2023年生态保护岗位补助资金2024.4万元，2023年生态保护岗位（公路管护）补助资金244.3万元）。

**项目名称：**申扎县2023年生态岗位补助资金

**建设内容：**按照人均3500元每年兑现申扎县2023年生态岗位补助资金

**建设地点**：申扎县8个乡镇

**建设年限**：2个月

**总 投 资**：2408.7万元

**到位资金：**2408.7元（申扎县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资金140万元，2023年生态保护岗位补助资金2024.4万元，2023年生态保护岗位（公路管护）补助资金244.3万元）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申扎县分局

**责 任 人：卜德鹏**

**绩效目标：**改善申扎县生态环境与保护，保障农村交通通畅率，推升农牧民群众卫生防疫意识、树立生态保护意识以及提高防灾减灾意识的同时，促进农牧民收入。覆盖群众受益6882人。

（五）组织部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投入组织部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类1个，本次到位70万元。

**项目名称：**组织部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建设内容：**购买一台装载机价值约42万元的用于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开一家村集体商店投资约13万元，购买江陵货车一个价值约15万元主要用于进货；共计70万元。

**建设地点**：申扎县

**建设年限**：2个月

**总 投 资**：70万元

**到位资金：**70万元（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 任 人：**曲珍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以后，发展壮大牧业产业基础从而壮大整个村集体经济，为更快实现乡村振兴目标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六、职责分工

县乡村振兴局：全面负责项目资金拨付流程，严格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申扎县基建项目《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比例拨付资金（按照要求扣评审金以及保修金），同时协同人社、信访等部门排查、调节双拖欠纠纷问题。

县财政局：负责管理衔接资金的正常运行，加大对资金安全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审批程序，确保不出现违规拨付、挪用截留资金的现象。

县民宗局：负责监督管理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投入项目。

县纪委监委：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以及在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干部作风方面的问题，严格依纪依规问责惩治。

各乡（镇）：衔接项目实施单位，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确保完工项目稳定运营、尽快收益。

各行业主管单位：住建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水利局、民宗局及八个乡镇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县财政局和乡村振兴局的相关工作，及时提供涉农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相关材料，确保涉农资金用在实处、获得成效。

七、保障措施

脱贫攻坚成效巩固是与乡村振兴一脉相承的，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端。各级各部门务必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牢固树立脱贫攻坚成效巩固全县“一盘棋”的思想，有效整合乡村振兴新的资金渠道，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参与，形成脱贫攻坚成效巩固强大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作为脱贫攻坚成效巩固的重中之重，建立在自治区统筹和市主导下，以县为主体的涉农资金整合机制。县乡村振兴局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具体方案。依据十四五规划，区分轻重缓急，确定重点衔接资金和建设任务，统筹安排好相关涉农资金，交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加强脱贫攻坚成效巩固项目库储备，加快相关涉农资金安排进度，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做好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公示工作。要充分发挥贴近基层优势，广泛深入参与资金和项目管理监督。

（二）加强分工协作。县乡村振兴局要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规划，加强与各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各类项目和帮扶活动坚持群众参与，增强帮扶对象的拥有感，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发改部门要强化项目审批，做好规划和重点项目的衔接。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要加强沟通衔接，财政局要及时了解掌握可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资金，并提供相应资金性质；乡村振兴局要结合总体规划和年度任务及时研究提出资金使用方向和意见，充分发挥资金统筹整合和聚集效益。

（三）加强监督检查**。**发挥纪委（监察）、财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对涉农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检查。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通过县、乡、村三级电视台、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公开栏等平台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围绕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开展多形式、多方式的监督检查，避免出现以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名义挪用、挤占涉农资金现象。